

#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埇教体〔2017〕85号

---

## 埇桥区教体局关于印发《埇桥区教师职称评定 量化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高中（完中）、区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我区中小学教师的能力和水平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，全面履行教师职责，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，根据《安徽省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16〕13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

# 埇桥区教育系统职称评定量化考核细则

## （试行）

### 一、总则

1. 本《细则》制定的依据：安徽省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（皖人社发〔2016〕13号）。

2. 各单位根据本细则要求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制定学校量化考核方案，成立职评小组负责考核，并严格执行。

### 二、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立德树人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3.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，在教育一线任教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所任学科课时量要达到埇教体〔2017〕59号文件规定数量。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。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师，授课时数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。

4.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要求。

5. 身心健康，坚持正常工作。

### 三、量化标准

#### (一) 能力条件 (30%)

1. 任现职以来，担任校长、班主任工作每学年赋3分，副校长及学校中层正职的校干每学年赋2分，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及年级组长、教研组长每学年赋1分（不足一学年不赋分），累计计算。所带班级获先进班级称号或本人获先进班主任称号，省级加5分、市级加4分、县（区）级加3分、校级（区直学校或乡镇中心校，下同）赋1分；先进团支部、少先队在同一级别获奖赋同级别分值。同一学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分计算（包括同一奖项逐级申报跨年度的），在不同学年度多次获得奖励，可以累计计算。

2. 教研组长所在教研组获得先进，省级加5分、市级赋3分、区级赋2分、校级赋1分；该教研组的教师赋分值的一半。学校或处室领导（第一负责人）所主持的工作获得区级先进赋2分，获得市级先进赋3分，获得省级先进赋5分。

3. 提供学校签字盖章的所任学科近3年的原始、完整的备课笔记本、教学计划和听课记录各赋3分，每缺一年扣1分。

4. 教龄按实际任教时间，每年赋2分。

#### (二) 业绩条件 (50%)

1. 年度考核合格一次赋1分，优秀一次赋2分。

2. 所任学科在高考、学业水平考试、对口升学考试、中考、市级统考以及学校监测等考试的成绩在同类学校、同年级排名中占前三分之一的赋5分，中间三分之一赋2分。（以近三学年

度成绩累加计分；监测成绩需在校内公示，接受监督）

3. 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，被授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、校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或模范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的，分别赋 9、7、6、5、1 分。（不累计加分）

4. 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，被评为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、校级特级教师、教坛新星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称号的，分别赋 9、7、6、5、1 分。（不累计加分）

5. 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基本功大赛、优质课评选、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，分别赋 9、7、6、5 分。（不累计加分）

6. 个人在教育、文化、体育部门举办的汇演、汇展或比赛中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、校级奖项的，分别赋 4、3、2、1、0.5 分。（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）

7. 参加市级、区级、校级示范课、公开课或举办学术讲座者分别赋 3、2、1 分。（不同学期累计计算）

8. 在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方面，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、科技活动、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奖项的，分别赋 3、2、1、0.5 分。（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5 分）

9. 在同一学年度同一奖项多次获奖（包括同一奖项逐级申报跨年度的），只以最高一个档次赋分；在不同学年度多次获奖，可累计计分。

### （三）教研科研（20%）

1. 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教科研（教改实验）立项课题并结题的，课题负责人分别赋 9、7、6、5 分，参加者折半赋分。（此项赋分需市（区）教研室提供依据；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）

2. 凡在省级以上、市级、区级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（不含增刊），分别赋 3、2、1 分；同一篇文章以最高分计算，不累计计算（以报刊社、出版社、学校及社团等单位组织名义出版的论文集不予认可；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）

3. 受聘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专著、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教材（如乡土教材、选修教材、活动课教材、教师教学指导用书）的编写工作，经省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在市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的（参与编写的各类习题集及试卷不予认可）赋 3 分。受聘参加学校教研部门组织的校本教材编写的赋 1 分。出版教育专著每部 10 分（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）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. 所有获得奖项均以证书原件及相关文件为依据，各项累加计分后按项目权重加权合总计分。

2. 在县域教师相应岗位总量内，凡在乡村任教累计 25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乡村教师，符合晋升一级教师、高级教师申报条件的，不受学校岗位职数限制，单独申报。

3. 每学年度病假不得超过 30 天，事假不得超过 15 天，如超过则分别扣 1 分、3 分；每学年病假每增加 30 天，事假每增

加 15 天，加扣 2 分，任期内每学年累计计算；每学年度旷课一次扣 5 分，任期内有 5 次旷课取消参评资格。

4.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当年职称评定：

A、因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者，当年不得申报，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。

B、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，不得申报。

C、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，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，并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。

5. 以上所有量化考核时间均指任现职以来的时间。（除标注外）

6. 在乡村偏远地区学校任教三年以上的教师，经考核表现突出，并符合具体评审标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。

7. 定量分数由校职评领导小组统计、审核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如考核分数相等无法排序，则由校职评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8. 本《细则》由区教体局人事股负责解释，如与上述文件相抵触，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